

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正式启用“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2-1”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保证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严肃性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启用“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2-1” 1 枚，由葫芦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连山（杨家杖子）运政大队中原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管理使用，“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2-1” 仅限用于以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和文书制作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超出范围使用该印章无效，具体使用办法参照《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类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印章印模

